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苗小字第763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7 複 代理人 丁鈺揚

08 陳定康

09 被 告 鄧人杰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
15 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17 傱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22 論而為判決。

2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月22日之期
24 間內，將其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
25 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基河路第五停車場(下
26 稱系爭停車場)共計37次。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
27 辨識計費，收費方式為「平日新臺幣(下同)15元/半小
28 時，平日當日最高收費130元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40元/半小
29 時，無最高優惠」，故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停放車輛合計積欠
30 原告停車費7,700元；另被告多次惡意漠視現場告示，未繳
31 費逕自離場，業已違反上開停車場現場告示牌所揭示：「未

繳費離場者，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等公告內容，自應給付違約金3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，承諾無須通知者，在相當時期內，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，其契約為成立。前項規定，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，民法第161定有明文。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，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，推斷有此效果（承諾）意思。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，有此事實，契約即為成立。而有無此事實，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、收費看板及系爭車輛進出場照片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基此，原告於停車場設立上開相關告示牌，則被告於駕車進入停車場停放時，兩造間即成立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被告自應依該告示內容給付停車費用。又違約金收取目的，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，性質應屬懲罰性違約金，茲以被告違約次數高達37次，核屬故意性違約，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3,000元，尚屬適當，亦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停車費、違約金等共計10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1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2 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
03 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苗栗簡易庭法 官 鄭子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書 記 官 周煒婷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